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康保县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对位于康保县旧印刷厂家属楼1单元301室，产权属于魏进奎的住宅进行了价格估价，估价目的是：为法院案件审理提供价格参考。价值时点是：2020年3月12日。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、谨慎的原则，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并在满足本意见书的估价依据、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RMB331317元（取整），大写为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柒元整。

估价结果一览表

产权信息	房号	楼层	用途	建筑面积 (m ²)	估价单价(元 /m ²)	估价总价 (元)
康房字第 00005424号	301	3/5	住宅	121.9	2717.94	331317
备注	本估价意见书应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2日。					



张家口垣鹿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